临时用地协议书

用地单位（甲方）：镇平县金龙井桩工程有限公司

被用地单位（乙方）：遮山镇白沟村

因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（镇平段）遮山镇白沟村 2#取土场项目的需要，甲方需临时使用乙方集体土地，用于高速公路取土的作业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用地位置

该临时用地位于遮山镇白沟村，其四至清晰、权属明确，具体位置以图纸为准。

二、用地面积

总面积 3.4208 公顷（合 51.31 亩），全部为其他草地。

三、使用期限

双方商定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4 年 09 月至 2027 年 08 月。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。

四、补偿费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使用期限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，补偿标准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后，严

格按照批准位置、范围、面积和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变更和改变批准用途。乙方负责清除地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交给甲方使用，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。

六、复垦的标准和责任

甲方应按土地复垦方案缴纳土地复垦费，临时使用的土地在工程结束后，甲方要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立即无条件组织复垦，复垦后，当地村民认为达到耕种条件，由甲方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落实复垦责任,复垦费用从甲方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中扣除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自然资源局批准临时用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